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國文科 1 名(懸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理化科 1 名(懸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綜合活動 1 名(懸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特殊教育 1 名(懸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五、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3.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 分	第 2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電話：05-2262527 轉 107 或 132）。

陸、報名費：免收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

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

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教師證。

(六)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七)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九)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捌、甄試日期：如下表。

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0 分報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5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敬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1. 時間：10 分鐘。

2. 範圍：試教範圍以 107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為主，自選單元試教即可。

【國文領域南一版第 3 冊、綜合康軒版第 3 冊、理化翰林版第 3 冊、特教請自備教材】

3. 評審者：由本校聘請。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晚上 8 時前在本校網站（<http://www.mih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cyc.edu.tw/>）公佈。

拾貳、補充規定：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同資格、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兩樣均同分以代理資歷優先；無代理資歷則以抽籤決定（錄取順位在前者並得優先選填所列職缺性質）；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二、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次甄選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並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惟留職停薪教師若返校復職，代理原因消失時，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應即停止代理。

四、教評會審查時間：

1. 審查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錄取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 請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依甄試試別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致無法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備取人員，則依序列冊候用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七、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八、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站公告。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姓名		身分證 號 碼		貼照片	
出生 日期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代理教師學校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研 究 所 、 科 系		教師證字號	
	資格 在右 項打 ✓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甄選科目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兵 役	在右 項打 ✓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承辦人員					報名費	免費	
審查人員					校長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一、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甄選。

（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0 分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一、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甄選。

（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0 分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一、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甄選。

（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0 分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6	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7	其他專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